

柯木塿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柯木塿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440106-04-01-503149）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集体经济），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人（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2.1.2 招标项目名称：柯木塿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柯木塿广汕二路以南柯木塿南路以西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4048 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4486 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约 6353 平方米，河涌用地面积 1187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12022 平方米。拟建设一栋总建筑面积约为 42612 万平方米的地上约十二层，地下两层的商业兼容商务办公建筑。

2.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5264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人民币 2151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招标阶段	1.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估。 2. 负责根据项目的承包内容，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预算（含招标限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参考。 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清单。 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

2	施工阶段	1.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签证、变更等，审核工程量、综合单价、工人工资与进度款并出具相关报告。 2. 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
3	竣工结算阶段	1. 配合搜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确保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 2.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确认竣工结算价款。 3. 配合搜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完成整个项目造价管理建档工作。 4. 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4	其他	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 2.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3. 委托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投标人应全程参与询价、审价、结算等相关工作；对厂家资料进行收集及整理。 4. 根据委托人要求，派驻专业造价工程师现场办公。

2.2.3 最高投标限价：167.17 万元。

2.2.4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结算审核完成，且通过委托人批复同意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经营范围具有相应造价咨询内容，按国家法律依法经营。

3.2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委托金额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时间以咨询成果为准）。

注：业绩须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本项目不接受五年内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受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

3.6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提供网页截图）（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

③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注：暂无名单）；

④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⑤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020-87026683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柯木塑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08-6012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642820-87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联系人：贺先生

异议受理电话：020-8702668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塿榄元新街12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柯木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7026683



____年____月____日

